



ART  
[of]  
LEGACY

傳承的美學

百年傳承終身保險計劃 II

傳承的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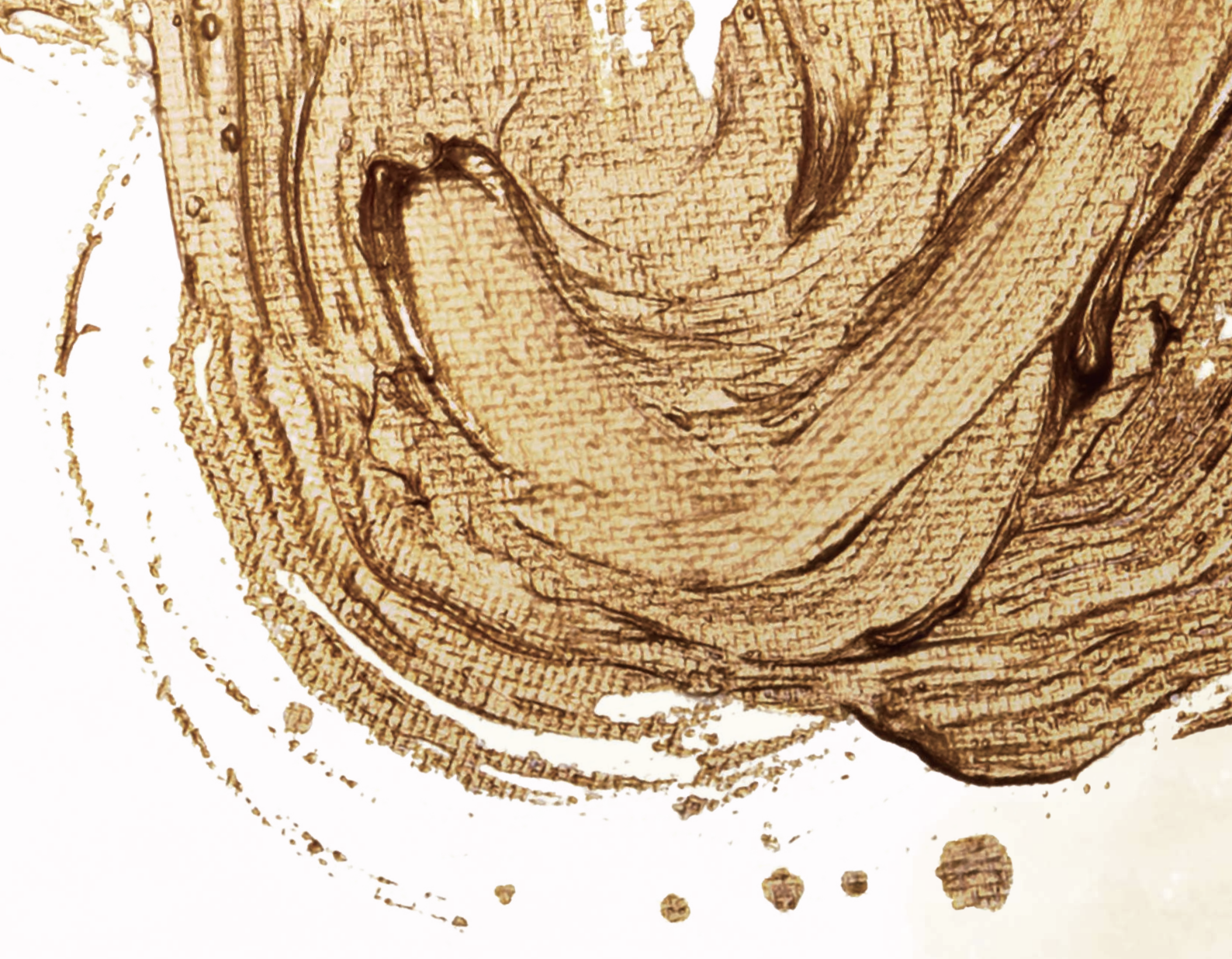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 讓您的財富 開拓升值潛力

真正價值往往憑藉經驗累積，依靠世代苦心經營，在漫長歲月裡幾番沉澱而成。傳承財富與藝術凝練同出一轍，以智慧和遠見建立世代輝煌。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百年傳承終身保險計劃II**(「本計劃」)為您提供全面的保障，為配合您的財富管理願景而切身打造，助您輕鬆策劃未來，讓家族繁衍豐盛，生生不息。

## **終身人壽保障 在不同人生階段應您所需**

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其財富管理需求亦隨之改變，本計劃可靈活配合受保人於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由受保人年滿7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保證身故賠償<sup>1</sup>金額將按年遞減至投保額的40%<sup>1</sup>(最低金額以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為下限)，把重心轉移至為您提供較高的潛在回報<sup>2</sup>，有助鞏固並增值財富。

有關身故賠償<sup>1</sup>詳情，請參閱以下「計劃概覽」部份。



## 12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支付選項<sup>3</sup> 助您以智啟富，以愛長傳

作為保單權益人，透過「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sup>3</sup>，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由中銀人壽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中領取其各自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sup>3</sup>，共12個支付選項，給予摯愛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以智慧啟迪財富傳承，令愛得以延續。而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sup>3</sup>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隨附的單張。



## 派發終期紅利<sup>2</sup> 終生財富增值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並以身故時之終期紅利<sup>2</sup>（非保證）（如有）或退保時之終期紅利<sup>2</sup>（非保證）（如有）（視乎情況而定）增加潛在回報，為您提供潛在的財富增長機會，助您累積及傳承財富。



## 彈性財富規劃 財富持續增值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退保<sup>4</sup>並將退保價值全數提取，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sup>5</sup>，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退保價值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sup>5</sup>(非保證)，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繼續增值。

受限於新安排之條款<sup>5</sup>及中銀人壽之批核，如受保人於新安排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更會根據新安排支付一筆相等於新安排內的累積價值加750美元之身故賠償<sup>1</sup>。



## 特設更改受保人選項<sup>6</sup> 確保企業持續發展 (只適用於企業持有之保單)

企業可以公司要員為保單受保人<sup>®</sup>，為其提供人壽保障，以保障企業穩定營運。如現有受保人不再受僱或參與公司業務，企業可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sup>6</sup>，使保單價值得以長期持續累積並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

<sup>®</sup> 有關企業以其僱員為保單受保人而引伸僱主及僱員之間的任何協議(如適用)，中銀人壽並不參與有關協議之擬訂、簽訂及相關過程，亦不保證僱主及僱員能成功簽訂任何協議，及對因有關任何協議(不論是否成功簽訂)而產生之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支出、費用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計劃概覽

| 產品名稱                    | 百年傳承終身保險計劃II                                                                                                                                                                                                                                              |                   |
|-------------------------|-----------------------------------------------------------------------------------------------------------------------------------------------------------------------------------------------------------------------------------------------------------|-------------------|
| 核保方式                    | 正常核保                                                                                                                                                                                                                                                      |                   |
| 核保等級 <sup>7</sup> 及投保年齡 | 精選：<br>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4歲                                                                                                                                                                                                                                    | 優越／卓越：<br>18歲至74歲 |
|                         | <small>* 本計劃提供多種核保等級。而體檢要求則視乎您所投保計劃的核保等級釐定。有關核保要求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small>                                                                                                                                                                                |                   |
| 保費繳費年期                  | 躉繳                                                                                                                                                                                                                                                        |                   |
| 保障期                     | 終身                                                                                                                                                                                                                                                        |                   |
| 保單貨幣                    | 美元                                                                                                                                                                                                                                                        |                   |
| 最低投保額                   | 500,000 美元                                                                                                                                                                                                                                                |                   |
| 最高投保額                   | 不設最高投保額上限，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                   |
| 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 | 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如有)可分別於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支付：<br>(i) 退保時之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或<br>(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                                                                                                                                    |                   |
| 退保價值 <sup>4</sup>       | 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向中銀人壽退還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 <sup>4</sup> 。該退保價值 <sup>4</sup> 相等於：<br>(i) 保證現金價值： <b>加上</b><br>(ii) 退保時之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如有)； <b>減去</b><br>(iii) 欠款(如有)                                                                     |                   |
| 身故賠償 <sup>1</sup>       | 若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並受限於中銀人壽之批核，身故賠償 <sup>1</sup> 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金額相等於：<br>(i) (以較高者為準)(a)身故日之 <b>保證現金價值</b> ；或(b)身故日之 <b>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sup>1</sup></b> ； <b>加上</b><br>(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 <sup>2</sup> (非保證)(如有)； <b>減去</b><br>(iii) 欠款(如有)<br>身故賠償 <sup>1</sup> 一經支付，本計劃即終止。 |                   |

情景：財富增值 傳承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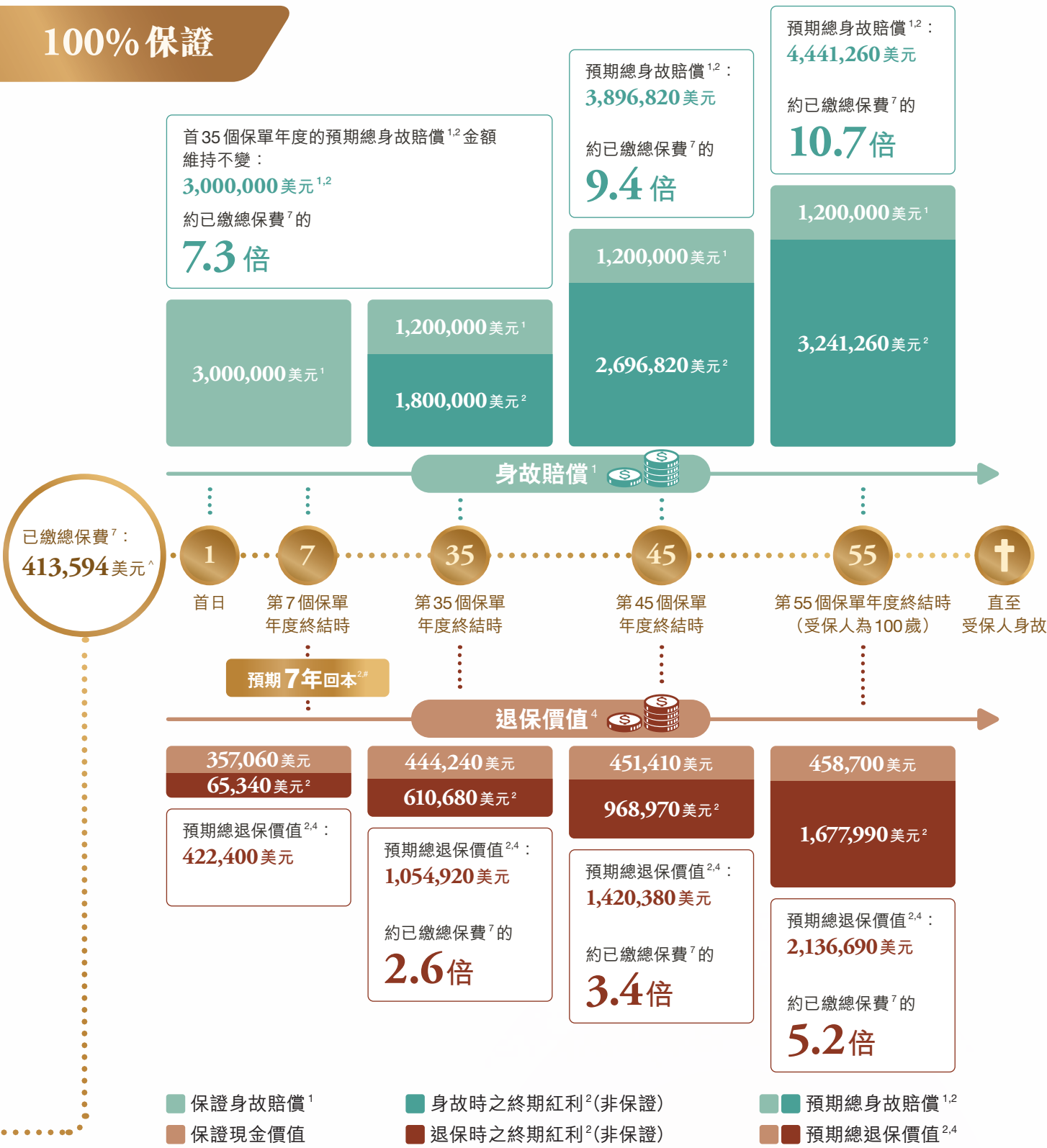
居住國家／地區：廣州(組別A) | 投保額：3,000,000 美元  
保費繳費年期：躉繳 | 已繳總保費<sup>7</sup>：413,594 美元<sup>^</sup>

林先生  
45歲  
非吸煙者

林先生於投保時以自己為受保人，並指定林太太為受益人。如林先生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sup>1</sup>予林太太，讓林太太得到足夠的財務保障之餘，亦可以有充裕的資金繼續經營及傳承家族業務。

保單亦同時為林先生提供吸引的潛在回報，帶動財富增值。於第35個及第4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保單的預期總退保價值<sup>2,4</sup>分別高達約已繳總保費<sup>7</sup>的**2.6倍**及**3.4倍**。保單所提供的長遠潛在財富增值，有助林先生累積及傳承財富。

100% 保證



<sup>^</sup> 在計算其金額時已包括6.4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躉繳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躉繳保費計算。躉繳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sup>#</sup> 預期回本年份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總退保價值<sup>2,4</sup>總額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總保費<sup>7</sup>之保單年度。

註：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並已包括6.4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宣傳單張。預期總身故賠償<sup>1,2</sup>包括保證身故賠償<sup>1</sup>及身故時之終期紅利<sup>2</sup>(非保證)(如有)，預期總退保價值<sup>2,4</sup>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退保時之終期紅利<sup>2</sup>(非保證)(如有)。預期終期紅利為非保證，詳情請參閱備註2。以上說明例子的保證身故賠償<sup>1</sup>之倍數、預期總身故賠償<sup>1,2</sup>之倍數、保證現金價值之倍數及預期總退保價值<sup>2,4</sup>之倍數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1位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習慣、居住國家／地區組別、保費繳付方式、健康條件及保費折扣優惠而有所不同。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如有)。

# 立即行動！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852) 2860 0688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             | 比例        |
|-------------|-----------|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 50% - 70% |
| 增長型資產       | 30% - 50%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址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 紅利之釐定方針：

本計劃為分紅保險計劃。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建議書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其他主要風險：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賠償獲批；或
-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於身故賠償下按身故日應付之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

| 受保人身故於                | 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 |
|-----------------------|-----------|
| 指定保單週年日前              | 100%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首個保單年度內     | 96%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2個保單年度內    | 92%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3個保單年度內    | 88%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4個保單年度內    | 84%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5個保單年度內    | 80%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6個保單年度內    | 76%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7個保單年度內    | 72%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8個保單年度內    | 68%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9個保單年度內    | 64%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0個保單年度內   | 60%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1個保單年度內   | 56%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2個保單年度內   | 52%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3個保單年度內   | 48%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4個保單年度內   | 44%       |
|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5個保單年度及其後 | 40%       |

**指定保單週年日**指受保人年滿7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5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2.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退保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只會於退保或部分退保時派發。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只會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退保時之終期紅利與身故時之終期紅利的紅利率並非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或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
3.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 / 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在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的身故索償後，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所計算的款項。若保單權益人所選擇之支付選項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銀人壽將於「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該款項。為免存疑，若「智富長傳」預設

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於中銀人壽批核身故索償的日期，則該延期付款安排將被視為取消，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下的給付選項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

4. 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部分退保方式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退保時之終期紅利(如有)中提取金額。行使部分退保後，保單的投保額會按比例作出減少。原有及將來之保證現金價值、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及退保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按本計劃新的投保額釐定，而上述金額(在適用情況下)將於部分退保後用以計算本計劃的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如適用)。而減少後的投保額亦須符合本計劃的最低投保額要求。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可取回的保單現金價值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5.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現金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非保證)，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條款由中銀人壽收到保單權益人的要求後酌情決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受限於新安排之條款及中銀人壽之批核，如受保人於新安排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更會根據新安排支付一筆相等於新安排內的累積價值加750美元之身故賠償。
6. 更改受保人選項僅適用於企業持有的保單。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並須接受全面核保。

更改受保人後，保單之保障期將更改為新受保人的終身。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當受保人變更時，保單之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已繳總保費、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及退保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可能作出調整，欠款(如有)將維持不變，而上述金額(在適用情況下)將成為計算身故賠償的基準。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7.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計算已繳總保費時並不包括任何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如有)。計算身故賠償時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如有)。如投保額被修改，已繳總保費亦將按比例作出修改。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建議書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中銀人壽  
BOC LIFE

##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

### 以智啟富，以愛長傳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指定計劃<sup>1</sup>提供「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sup>2</sup>(「指示」)，讓保單權益人從12個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給付選項)中為受益人作選擇，協助您的家庭作財務規劃並從容地應對未來變數。



#### 付款安排

| 延期付款安排 | 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的時間                  |
|--------|--------------------------------|
| ✗      | a) 索償獲批後                       |
| ✓      | b) 受保人身故後滿 <b>指定年期</b> 當日或自該日起 |
|        | c) 指定受益人年滿 <b>指定年齡</b> 當日或自該日起 |

#### 給付選項

|                                                                                                                       |   |                                                                                                                                                                         |
|-----------------------------------------------------------------------------------------------------------------------|---|-------------------------------------------------------------------------------------------------------------------------------------------------------------------------|
| 一筆過支付<br>                           | 或 | •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br>           | 或 | • 身故賠償將根據您所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br>• 年金款額將以身故賠償及非保證積存利率 <sup>3</sup> 計算釐定。                                                           |
|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br> | 或 | • 身故賠償的指定百分比(必須等於或超過5%)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而餘額將根據您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定期支付年金 <sup>3</sup> 。首期年金將連同首期一筆過款項一併支付。<br>• 年金款額將以身故賠償扣除首期一筆過款項後的餘額及非保證積存利率 <sup>3</sup> 計算釐定。 |
|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br>           | 或 | • 您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額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年金款額自第二年開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賠償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 <sup>3</sup> (如有)已全數支付。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br>• 請注意，此給付選項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

#### 3種付款安排

#### 12個支付選項

#### 4個給付選項

|                                 |                                 |                       |
|---------------------------------|---------------------------------|-----------------------|
| 索償獲批後支付                         | 一筆過支付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
| 受保人身故後滿 <b>指定年期</b> 當日或自該日起延期支付 |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 <sup>3</sup> |
| 受益人年滿 <b>指定年齡</b> 當日或自該日起延期支付   |                                 |                       |

# 以智啟富 以愛長傳

## 說明例子



### Calvin (55 歲)

- 家庭狀況：**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Alex (23 歲)、Nathan (18 歲) 和 Amy (8 歲)
- 名義金額：**港幣 1,000,000 元**\*

\*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Calvin 計劃提前作財富傳承的準備，以確保自己一旦不幸離世，他摯愛的家人能夠得到保障。他計劃將身故賠償分配給四位受益人，分別為他的妻子、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

假設 Calvin (受保人) 在 60 歲身故，其預期身故賠償為港幣 **1,050,312 元**<sup>4</sup>。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賠償詳情如下：



### 妻子 Mary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4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Mary 獲分配 4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Mary 將於索償獲批後，領取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即**一筆過款項**金額為**港幣 420,125 元**<sup>4</sup>。

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 420,125 元**<sup>4</sup> (港幣 1,050,312 元 × 40%)



### 兒子 Alex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 (每年支付)**

Alex 獲分配 2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遞增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Calvin 指定首期年金款額為**港幣 15,000 元**<sup>4</sup>。自領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額將每年增加 3%，直至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 / 或累積利息<sup>3</sup> (如有) 已全數支付。

Alex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10,062 元**<sup>4</sup> (港幣 1,050,312 元 × 20%)

年金款項<sup>#</sup>：  
第一年：**港幣 15,000 元**<sup>4</sup>  
第二年：**港幣 15,450 元**<sup>4</sup> (港幣 15,000 元 × (1 + 3%)<sup>^1</sup>)<sup>#</sup>  
第三年：**港幣 15,914 元**<sup>4</sup> (港幣 15,000 元 × (1 + 3%)<sup>^2</sup>)<sup>#</sup>  
：  
第 13 年：**港幣 21,386 元**<sup>4</sup> (港幣 15,000 元 × (1 + 3%)<sup>^12</sup>)<sup>#</sup>  
第 14 年：**港幣 13,511 元**<sup>4, #</sup>

當 Alex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 / 或積存利息<sup>3</sup> (如有) 全數支付後，年金支付將終止。

<sup>#</sup> 假設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 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實際年金支付期可長於或短於例子所展示的年金支付期，而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 兒子 Nathan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首期一筆過支付 (40%)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 (60%) (每年支付，共 10 年)**

Nathan 獲分配 2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 40% 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首期一筆過款項支付**，餘額將以 10 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Nathan 將於索償獲批後同時領取**港幣 84,025 元**<sup>4</sup> 的首期一筆過款項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將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幣 14,050 元**<sup>4, ®</sup>，總額為港幣 140,500 元<sup>®</sup>。

Nathan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10,062 元**<sup>4</sup> (港幣 1,050,312 元 × 20%)

首期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 84,025 元**<sup>4</sup> (港幣 210,062 元 × 40%)

年金款項<sup>®</sup>：  
**每年港幣 14,050 元**<sup>4, ®</sup>  
(每年支付港幣 **14,050 元**<sup>4, ®</sup>，為期 10 年 = 港幣 140,500 元<sup>4, ®</sup>)

<sup>®</sup> 假設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 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 女兒 Amy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指定付款日期 — Amy 年滿 18 歲**

給付選項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 (每年支付，共 10 年)**

Calvin 身故時，他的女兒 Amy 將年滿 13 歲，並獲分配 2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自 Amy 年滿 18 歲起，即五年後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為期 10 年。Amy 每年可領取的年金款額為**港幣 26,493 元**<sup>4, ~</sup>，總額為**港幣 264,930 元**<sup>4, ~</sup>。

Amy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10,062 元**<sup>4</sup> (港幣 1,050,312 元 × 20%)

五年後 Amy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37,666 元**<sup>4</sup> (港幣 210,062 元 × (1 + 2.5%)<sup>5</sup>)

五年後開始的年金款項：  
**港幣 26,493 元**<sup>4, ~</sup>  
(每年支付港幣 **26,493 元**<sup>4, ~</sup>，為期 10 年 = 港幣 264,930 元<sup>4, ~</sup>)

<sup>~</sup> 假設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 2.5%，且該利率於 Calvin 身故後首五年及隨後的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備註：**  
1. 有關指定計劃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2. 在獲保單受讓人 (如有) 之書面同意、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 / 或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選項」)，將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 (「指示」)，惟身故賠償必須獲中銀人壽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銀人壽不時訂定之細則及必須在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核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已獲中銀人壽批核的支付選項及 / 或年金付款形式。為免存疑，倘保單權益人沒有作出指示，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以一筆過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條款。

3.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減去首期一筆過款項 (如適用) 及其後支付的年金將會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因此，年金款額並非保證。截至本單張的編製日期，非保證積存利率如下：

| 保單貨幣    |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澳元    | 加元 | 英鎊 | 歐羅 | 新加坡元 |
|---------|----|------|-----|-------|----|----|----|------|
| 非保證積存利率 | 3% | 2.5% | 3%  | 2.25% | 2% | 2% | 1% | 1.5% |

4. 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